供应商须知

一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(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2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;
- 3、报价表

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各一份、不可缺项、按顺序装订。

二、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

- 1、付款方式:付款账期9个月,银行汇款、供应链。
- **2、质保期**:至少1年;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原装、正宗合格正品,供货时必须并附产品原产地证书、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。货物完好,物品配件齐全。
- **3、质量要求:**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,验收合格,若所供货物不能满足 采购人要求,采购人将拒收,若供应商第二次供货仍达不到预期目标且不能满足 采购人要求,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,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供货商赔偿。
- **4、最高限价及报价说明:**本项目单价为最高限价,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;报价包括供货、辅材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检验费、售后服务、税金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- **5、资质文件说明:**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,且包内所有 II、III 类耗材必须在经营范围内。
 - 6、合同期限说明: 合同期限为两年。